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10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1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九、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7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	17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8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8
十五、	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发行所涉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	20
十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	21
十七、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21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1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载明的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源环保、 发行人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3,700.00万股（含3,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认购方、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康佳A）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1月7日
股转公司、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验资报告》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5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法合规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9名、法人股东3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9名，法人股东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

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82,000,0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合计	26,000,000	182,000,000.00	——

主办券商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3
注册资本	240,794.54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凤喜
公司类型	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成立日期	1980 年 10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信息,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公告披露

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2,407,945,408.00 元。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20 元-7.50 元，最终发行价格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7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50.00 万元，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会议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发行方案》。

4、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00元-7.50元，董事吕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吕锋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暂未增补其他董事，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第六节有关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名人处删除吕锋。本次会议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7.00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2,600.00万普通股股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在2017年12月4日至12月8日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2017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6），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之三、会计师事务所”部分进行更正，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内容不属于《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形，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17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

7、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根据认购交款截止日的汇总结果，新增投资者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认购数量为2,600万股，认购金额为18,2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82,0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近六个月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7.02元/股）、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并与有意向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较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近

六个月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7.02 元/股）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内容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发行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等认购事宜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旨在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所需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已达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 3、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近六个月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7.02元/股）、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并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公司在册股东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63名，其中机构股东34名，自然人股东129名。该等129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登记或备案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并对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查到的机构股东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调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D1361
2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37272
3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37273
4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S7694
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D8902
6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29411
7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0613
8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E4007
9	武汉春熙景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36268
10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私募基金编号: S25732
1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L8402
1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28192
1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29092
14	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思维新三板88做市指数基金一号	私募基金编号: S29199

15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S60938
----	------------------	---------------

## 2、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北辰新三板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3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4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0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5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6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 3、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34名在册机构股东中，15名在册机构股东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0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北辰新三板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

根据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曾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原登记编号为P1015024，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5日，后因其未及时发产品，现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设备、环保防静电无尘净化设备及消耗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治具、塑胶件、五金件、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

根据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对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的电话访谈，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原登记编号为P1017098，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后因其未及时发产品，现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作出了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0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155783，注册资本为240,794.54万元，实收股本240,794.54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法人代表为刘凤喜。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彩电业务、手机业务等，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95亿元、202.99亿元。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和其出具《声明确认函》，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为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信息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并于2016年9月9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解放支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163000000615506），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	10,000.00	36.0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750.00	45.95%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18.02%
合计		<b>27,750.00</b>	<b>100.00%</b>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按照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3.05 万元、6,158.33 万元和 8,701.29 万元, 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7.39%, 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符合销售百分比法的假设条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41%, 因此, 预计 2017 年度增长率为 143.41%, 2018 年度增长率为 107.39%。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率与历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年息)	借款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	公司	4,650.00	4,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5.8%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6.525%	流动资金
合计		<b>5,650.00</b>	<b>5,000.00</b>				

公司银行借款的借款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等禁止性用途。

### 3、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1) 经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 16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4,59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4.26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 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武汉宝丰支行(账户: 575559869416), 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

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2) 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7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7,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账户:11163000000450358),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2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 十五、 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发行所涉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天源环保历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承诺事项。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承诺事项。

## 十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因此，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十七、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系由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天源环保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晨

项目负责人:



李吉喆

项目经办人:



王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编号：2017030021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朝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朝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